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梅县区城区内涝治理及污水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梅县区城区内涝治理及污水工程（一期）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凌伟志

联系电话：0753-2595983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 35 次会议【2023】15 号会议研究部署，拟在我区城区范围内实施梅县区城区内涝治理及污水工程（一期）项目（现已更名为：梅县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11187.29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经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广东中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广东江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价为 8679.78985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共 280 天日历天。

（二）项目决策情况

完善支付系统、资金分配制度，分类细化成本费用，合理配置人员，进一步有效节约资金。

（三）绩效目标

工程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按预定目标正常推进工程建设各项任务，且对照设计方案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完善排水系统，提升城市应对内涝灾害的能力。同时，结合生态修复策略，恢复城市的生态平衡，为市民创造一个宜居的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和必要性，精心安排部署，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业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提升自评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工作要求，确定了自评的项目及资金，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前期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梅县区城区内涝治理及污水工程（一期旨在深入探索城市内涝的形成机制及其生态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的治理策略与生态修复方案。建立一套可持续、可操作的城市内涝防治体系，减少城市排水压力，保障居民生活安全，并恢复城市的生态平衡。

（2）目标设置

我局坚持立足当前和放眼长远相结合，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问题、关键短板入手，有序推进梅县区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

（3）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展，确保项目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坚持先计划，后开支，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将各项费用和成本控制在计划指标内。

2. 资金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资金管理风险，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资金安全管理水平。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2024 年全年预算支付 4000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用 2983.565887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各项费用及成本控制在计划指标内，付款申请审批符合相关程序。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施工单位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项目费的发票、合同、工程量等各类请款资料至我局申请费用。

（2）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资金监控体系，实时监控资金的流入流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通过内涝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城市内涝发生频率，减轻内涝对居民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影响。

2. 效率性

减少由内涝引发的基础设施受损，节约后期修复和维护的费用，从而提升整体城市运营效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内涝治理项目能够显著减少因内涝导致的财产损失，保护居民和企业的资产。通过改善排水系统和增加蓄水设施，可以降低洪水对商业活动的影响，确保经济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主要绩效

内涝治理项目的实施不仅关注经济效益，还能提升公众的生活质量和安全感。治理能够有效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减少由内涝引发的基础设施受损，节约后期修复和维护的费用，从而提升整体城市运营效率。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社区凝聚力，间接促进经济活动的开展。

六、存在问题

1、现状道路开挖施工影响周边居民消防和出行安全。支护开挖需围蔽施工，宪梓大道保留一半道路通行，沟湖路需全线围

蔽施工，沟湖路几个大小区只有沟湖路一个出口，施工期间影响周边居民消防和出行安全。

2、现状道路影响周边居民房屋安全。沟湖路开挖支护断面较宽，距离房屋较近，可能影响周边房屋结构安全，且现状管线复杂，钢板桩难以咬合，易引起地下水流砂造成周边建筑物不均匀沉降或开裂下沉。

3、破堤建自排口不利于汛期施工且实用性不强。钢筋混凝土箱涵及泵房需拆除现状公厕所及施工范围内的现状河堤，从安全角度不利于汛期施工；沟湖路出口位于水源保护区，为避免污染水体，自排口要城区发生内涝且梅江河水位低时才开闸启用，使用效率不高。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各方主体充分调研论证沟湖路箱涵管道明挖方案变更为顶管施工，沟湖路末端的排涝泵站改到府前大道与宪梓大道交叉口的圆盘变为地埋式泵站，开挖箱涵改为从宪梓大道沿沟湖路顶管 DN2400 压力管道，将内涝水抽排至梅江河，新方案能保证排涝效果可省投资约 1718 万元，施工工期从 240 天缩短至 140 天，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中旬。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梅县区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 22 座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凌伟志

联系电话：0753-259598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南口镇（二期）、畚江镇（三期）、松口镇（二期）、桃尧镇、白渡镇、城东镇、石扇镇、石坑镇、梅西镇、大坪镇、丙村镇新圩、畚江镇（一二期）、松源镇、丙村镇、雁洋镇（一二期）、水车镇、梅南镇、隆文镇、南口（一期）等22座镇级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升乡村水环境质量，有效解决村庄内污水乱排乱放、村庄周边沟渠污水发黑发臭等问题，有效改善村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二）项目决策情况

完善运维支付系统、运维资金分配制度，分类细化成本费用，合理配置运维人员，进一步有效节约运维资金。

（三）绩效目标

保障镇级污水处理厂稳定高效运行，提高运维服务质量，改善梅县区水环境质量，为构建梅县区生态文明社会做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安排部署，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业务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提升自评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努力提高了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工作要求，确定了自评的项目及资金，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合理规划使用污水处理厂运维资金，确保 2024 年全年梅县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前期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梅县区 2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可有效解决梅县区水污染问题，改善城镇周边环境，保护自然风景和人民身心健康，有利于打造生态优美的人居环境。

（2）目标设置

确保镇级污水处理厂对全区生活污水进行合理有效集中处理，同时保证处理进厂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梅县区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为构建梅县区生态文明社会做贡献。

（3）保障措施

为保障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项目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坚持先计划，后开支，先审核，后支付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将各项费用和成本控制在计划指标内。

2. 资金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省级涉农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运维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资金管理风险，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运维资金安全管理水平。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合同，2024 年全年预算支付 4000 万元，实际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2983.565887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梅县区 2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支出合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各项费用及成本控制在计划指标内，付款申请审批符合相关程序。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梅州市梅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约定，每月月初提交上月运维发票、运维台账等各类请款资料至我局申请运维费用。

（2）管理情况

建立完善的资金监控体系，实时监控资金的流入流出，确保运维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只用于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

水处理费和配套管网维护。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通过 22 座镇级厂对污水的处理,改善了梅县区各镇的村容村貌,提高了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打造出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的优美乡村,为村民缔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使村民的生产生活井然有序、健康安心。

2. 效率性

梅县区环境污染有效治理,将极大改善我区环境,促进项目区农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促进贸易业、工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为我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而且对水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将生活污水合理净化处理,使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了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得到了保障,村民生活方式得到了进一步改变,生态文明理念更深入梅县区人民心中。

2. 公平性

污水处理厂的顺利正常运行,将大幅度削减圩镇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周边村民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提供保障,提高

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圩镇的环境状况，同时解决了部分劳动就业问题。

五、主要绩效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了我区污水收集率和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处理能力、进水浓度、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改善我区饮用水水源地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基本解决严重损害群众健康的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污染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状态，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024 年梅县区 2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有效促进水资源的持续利用，改善圩镇人居环境。

六、存在问题

运维资金不足：其中广业十座污水处理厂根据 PPP 合同镇每月的运维费用为 150.14 万元，实际每月只预支付运维费用 100 万元，未足额支付运维单位的运维费，厂区内的设施维护工作将可能无法按时进行，日常保养无法得到充分保障，零部件的更换也可能一再拖延，进而导致设施的性能下降，影响整个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作。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将污水处理运维资金纳入梅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确保我区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发挥减排效益，降低梅县区镇级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乡镇人居环境。